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7月5日

連絡人：李俊毅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822

南投地檢署從速偵結起訴在押被告8人砍斷柯姓 被害人雙掌案件，建請法院從重量刑重懲惡行

本署吳慧文檢察官指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、埔里分局偵辦曾○翔等8人砍斷埔里柯姓被害人雙掌之重傷害、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。茲說明如下：

一、事實要旨：

曾○翔（綽號「扁鑽」）因與柯○○之不詳真實姓名友人間，有債務糾紛，曾○翔不滿懷恨在心，亟思教訓柯○○，遂於民國112年3月起與蔡○燦（綽號「電臺」）、何○宇（綽號「高峰」）、賴○育（綽號「牛角」）、吳○謙（綽號「懷秋」）、張○榮、陳○文、吳○德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紅中」之人（下稱「紅中」）謀劃教訓柯○○事宜，竟共同基於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、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重傷之犯意聯絡，而為下列行為：

- （一）於112年3月24日起，陸續準備4臺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、C、D、E車），作為犯案車輛使用。再於112年5月5日前某日時許，由「紅中」前往不詳地點，在柯○

○所有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之底盤安裝衛星定位追蹤器（下稱GPS追蹤器），藉此掌握柯○○生活作息及經常出入場所，曾○翔於112年5月5日得悉A車返回柯○○南投縣埔里鎮某處後，即使用通訊軟體微信通知蔡○燦、何○宇、賴○育、吳○謙、張○榮、陳○文、吳○德並約定集合地點，旋賴○育即駕駛D車於同日23時58分許，抵達位在南投縣埔里鎮福興里福星七街旁之空地（下稱上開空地），於翌（6）日0時8分起，何○宇駕駛B車搭載曾○翔及蔡○燦，張○榮駕駛C車搭載吳○謙，吳○德駕駛E車搭載陳○文相繼抵達上開空地商討犯罪分工。

（二）於112年5月6日4時43分前某時許，曾○翔透過GPS追蹤器取得A車位置後，由蔡○燦駕駛B車搭載曾○翔、賴○育及何○宇，吳○德駕駛C車搭載陳○文、張○榮及吳○謙，2車自上開空地出發，在南投縣埔里鎮信義路某處發現A車後，2車即一路尾隨柯○○所搭乘吳○哲駕駛之A車，見A車在南投縣埔里鎮西安路牛眠橋頭處停等紅燈，曾○翔旋即透過通訊軟體向吳○謙通話，並由吳○謙指示吳○德駕駛C車故意追撞A車，於C車、A車發生碰撞，柯○○、吳○哲2人下車查看後，曾○翔等8人在車內穿戴黑色頭罩後旋自B車、C車下車，先由何○宇徒手毆打柯○○，眾人一擁而上，毆打柯○○，致柯○○受有左側眉心5公分撕裂傷、嘴唇

挫傷等傷害，賴○育持事先備妥之不詳槍枝恫嚇柯○
○及吳○哲，吳○德持事先備妥之木棒，陳○文持事先
備妥之辣椒水朝吳○哲噴灑，由何○宇、曾○翔及賴○
育合力將柯○○強行拉入B車後座，由蔡○燊擔任駕
駛，賴○育坐副駕駛座，後座由曾○翔、何○宇分坐柯
○○兩側駕車離開，待B車起駛後，曾○翔遂持束帶網
綁柯○○之雙手，以此方式剝奪柯○○之行動自由，吳
○德則駕駛C車搭載陳○文、吳○謙、張○榮跟隨B車。

(三) 待B車、C車陸續抵達上開空地後，由何○宇、曾○翔將
柯○○自B車內強拉下車輛，並由何○宇命柯○○下
跪，再由吳○謙指示吳○德駕駛B車、陳○文駕駛C車先
行離去，由蔡○燊、何○宇合力壓制柯○○之身體，再
由曾○翔持事前預備之長 31 公分、寬 12 公分，重 1.36
公斤之剃刀（下稱該剃刀），劈砍柯○○右掌 1 下，曾
○翔見柯○○之右掌遭剃下後，又持該剃刀劈砍柯○
○左掌 2 下剃下左掌，致柯○○受有雙側手腕外傷性
截肢，而毀敗柯○○雙掌機能之重傷害。

(四) 曾○翔將柯○○之雙掌剃下後，吳○謙旋駕駛E車搭載
張○榮及賴○育離開現場，蔡○燊則駕駛D車搭載失去
雙掌之柯○○、曾○翔及何○宇前往臺中榮民總醫院
埔里分院急診室（下稱該急診室），於D車抵達該急診
室前，曾○翔在D車內復持摺疊刀朝柯○○手臂內側處
突刺 2 刀，致柯○○受有手臂內側割傷之傷害，嗣於

112年5月6日5時22分許，由何○宇自D車內將柯○○棄置在上址醫院急診室前，再由蔡○燊駕駛D車搭載曾○翔及何○宇逃離現場，待蔡○燊駕駛D車抵達臺中市太平區一江橋某處後，由曾○翔將柯○○遭剝下之雙手掌及不詳手槍1把棄置在該址溪流內，迄今仍未尋得柯○○之雙手掌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被告8人均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、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、同法第278條第1項之重傷害等罪嫌。

三、偵辦經過：

本件於112年5月6日上午接獲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通報轄內柯○○遭人砍斷雙掌之重大刑事案件，旋即層報黃元冠檢察長，黃檢察長至為重視，立即指分吳檢察官指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、埔里分局組成專案小組迅速偵辦，經簽發拘票實施拘提，被告陸續到案後，由賴政安主任檢察官協同吳慧文檢察官縝密偵訊，於5月6日漏夜偵訊、續於5月7日密集訊問10餘小時，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曾○翔等7人獲准，專案小組旋於5月7日晚間拘提蔡○燊到案，並向法院聲請羈押蔡○燊獲准，專案小組再於5月11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11處所。另在上開空地處起出該剝刀1把、頭套3個、菸蒂2根、球鞋（左腳）1隻、束帶4條，在A車底部扣得上開GPS追蹤器，復在臺中市太平區一江橋某處起出曾○翔等人丟棄之D

車1臺、摺疊刀1把、手套1個等物。

四、求刑：

被告等人僅因債務糾紛，即共同謀劃本案重傷害等犯行，且除被告曾○翔外，其餘被告迄至偵訊時均矢口否認重傷害犯行，毫無悔意，暨考量被告等人目無法紀，以GPS追蹤被害人，又於公共場所製造假車禍，再以強暴脅迫方式擄人，更以駭人聽聞之手法以剃刀砍斷被害人雙掌，且將剃下之雙手掌棄置不明處所，斷絕被害人接回手掌之機會，造成被害人身體永久無法復原之重傷害及心靈巨創，更嚴重破壞社會安寧秩序，惡性實屬重大等一切情狀，建請法院均予從重量刑，以資懲儆。